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李衍寬

電話：(02)23117722 #2590

傳真：(02)23899860

電子郵件：ykleee@epa.gov.tw

80203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20033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核定補助501萬5,137元辦理「愛河上游水質改善工程-九番埤水質改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02年2月18日高市府水污一字第10230821100號函。

二、核定計畫總經費771萬5,596元（資本門），本署補助65% 501萬5,137元，請貴府編列配合款35% 270萬459元，補助經費依實際決標金額核算。

三、本計畫審查意見如下，請貴府納入辦理，並於文到10日內修正計畫書內容，檢送審查意見意見答復對照表及預定執行進度管控表報署備查：

（一）本工程在愛河中上游污染源未完成截流前，確實有必要執行，以提升效能改善愛河中游河段之水質。

（二）九番埤排水懸浮固體高，淤積溼地之污泥，請定期清理，並操作維護。

（三）本案為在槽式人工溼地，施工中及完工後均應考量大雨

水利局



及汛期之安全性。

- (四)應訂定大雨及汛期緊急應變計畫，每年並確實至少演練1次，以維護人員及設備安全。
- (五)本計畫請貴府流域整治管理推動小組納入監督，以利控管進度。
- (六)應於合約中納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工程查核之扣款機制。
- (七)3年成效評估工作完成後，請貴府編列相關場址運作費用並妥善維護。
- (八)請貴府藉由本案之開發，適時辦理動工或完工儀式，以廣為宣導政府施政之績效，必要時本署可派員出席。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，需明確標示其為廣告，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- (九)工程竣工銘牌需加註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」字樣，並於申請撥款時需檢附照片、樣張等證明文件，始得核銷。結案須檢送竣工銘牌完工照片送本署備查。
- (十)計畫合約應依本署補助款原則訂定撥付廠商期款條件。

四、撥款原則如下：

- (一)主體工程施作(第1階段)：工期90天，經費為711萬7,096元，本署補助65%計462萬6,112元，依本署補助款撥款原則，分3次撥付(40%、50%及10%)，於完工驗收後，檢具經費支用狀況表、結算驗收證明書(或工程決算書)至本署辦理第3期款補助款核發。因本案土地為國有財產局所有，於第1次請款應檢附國有財產局同意使用證明文件，本署始撥付補助款。

(二)3年成效評估：工期36個月，經費59萬8,500元，本署補助65%計38萬9,025元。按當年實支數撥付。於每次款項撥付廠商期限前2個月，檢具契約書至署後撥付。

(三)成效評估費用應檢具核銷，未付憑證或證明文件者，不予核銷。

五、請於核定後10日內檢送預定執行進度管控表、修正計畫書至署；並請於完成招標後，併同領款收據、納入預算證明、契約書送署，俾憑撥付第1期款。另檢附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(如附件)，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署長 沈世宏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如呈簽
約實黃文俊